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与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